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孟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8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孟卿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朱孟卿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為獲得報酬，即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1年至112年間某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家樂福安平店」附近，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吳孟融（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經檢察官偵查中），吳孟融再轉交予不詳之人使用。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2年2月8日某時許起，在不詳地點，假裝蝦皮賣場客服人員誘導謝育書匯款，致謝育書陷於錯誤，接續於同日17時17分、20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1元、99,987元至甲帳戶，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謝育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謝育書於警
02 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匯款資
03 料、通話紀錄、網頁截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4 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
05 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條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
10 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
11 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
12 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13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
14 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
16 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
17 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施
18 行。茲就本件新舊法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19 1、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1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8月2
23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24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5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6 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
28 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
30 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處斷刑即為
31 「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下罰金」顯較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2、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12年6月16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因被告均適用新舊法之規定，應逕行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3、本院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在適用「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下（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意旨參照），認本案被告經減刑後，一體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之最高度刑較短，對其較為有利。

（二）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確定故意，後者則稱為未必故意。而未必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次按刑法第28條所規定之正犯與幫助犯之區別，兼以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所謂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要件，其中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

實實現之行為之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且於偵查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復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爰分別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為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提供之帳戶數量、幫助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幫助詐騙之被害金額，以及其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